

◎ 填報學校：富世國民小學
◎ 受捐資時間：114學年度(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)
◎ 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：

承辦人：  執行秘書：  主辦會計：  校長： 

◎ 填表注意事項：

7.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、捐贈財務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，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。